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

（法案）

學習輔助是構成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其中一部分，規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下稱“中心”）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實施已超過二十三年。隨着澳門社會以及教育制度的持續發展和進步，廣大市民、家長、學習輔助業界和教育界對中心的運作亦提出調整發出准照的程序、人員學歷、監管膳食及接送服務、規管補習活動的運作時間等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完善中心的准照發出及監察制度，為接受學習輔助的學生提供有效支援，並且優化該類中心發出准照的程序，實行一站式發牌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優質高效的服務。同時，促進中心的專業化，此舉對於澳門非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課餘託管服務一直以來並無法定制度，亦無需行政准照的批准。但隨着社會的發展，雙職家庭已為常態，社會對此項需求不斷增加，中心在向學生提供學習輔助的同時，亦間接提供了課餘託管服務，以紓緩家長的親職壓力。然而，針對專營課餘託管服務的場所，因不屬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第二條所指的中心特徵，而一直未有受到監管，在安全及衛生方面存在隱憂，而且，在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普遍認為應監管課餘託管服務。因此，考慮到學生的安全、對相關服務的殷切需求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現行的職責範圍，建議透過立法將課餘託管服務納入教學輔助服務的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考慮到對私人補習及家庭式教學輔助規範的合理性與實務性，以及經分析風險及參考鄰近地區的法案與制度，本法案將取消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五款規定的登記制度，並更嚴謹地規範同時向五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的場所，均須在獲發出准照後，方可運作。

優化公共行政與跨部門的合作服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民為本”施政理念的重要部分，為優化中心發出准照的程序，讓市民只需要向單一的櫃檯或服務人員接觸即可完成所有程序，本法案訂定“一站式發牌程序”，為市民提供更優質高效的服務。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作為“一站式服務機構”，負責辦理直接與一站式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並按其所獲的委託以申請人名義向其他公共實體辦理與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

另外，本法案亦規範了中心的營運場所及設施條件、運作規則、人員資格、處罰制度及過渡規定等。

為保障場所及學生的安全，中心的營運場所及設施須設於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且與教學輔助活動相符並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的場所，或設於同一准照持有人的私立持續教育機構或獲社會工作局發牌的託兒所或社會服務設施，但以場所具條件同時配合原有機構及中心的運作為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保障學生身心健康安全的同時，顧及學生、家長及業界的需求，本法案規定中心訂定的提供教學輔助服務時段須在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內，並須購買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中心須在保險有效的情況下方可提供服務。

中心的工作人員是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為此，本法案除部分提高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的學歷要求外，亦擴大人員的適當資格要求，除上述人員外，更包括：申請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所有於中心任職的人員。

考慮到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所訂的罰款金額已逾二十年沒有調整，經參考本澳相關行政准照制度，修訂包括調升罰款金額及增加處罰項目明細，以加強對業界的規範，確保學生及家長的權益。

綜上所述，本法案的實施將有助於提高中心的服務素質、保障學生權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才培養和社會長遠發展具有重要價值。